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上市地点：深交所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二年九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117,056,856 股
2、发行价格：5.98 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699,999,998.88 元
4、募集资金净额：689,380,133.93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17,056,856 股，将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认购情况和限售期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太平资产共赢 1 号专项产品 1 期”）	8,361,204	49,999,999.92	6
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16,722	29,999,997.56	6
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7,525,083	44,999,996.34	6
4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039	4,850,013.22	6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254,180	156,999,996.40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939,799	220,899,998.02	6
7	诸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148,829	192,249,997.42	6
合计		117,056,856	699,999,998.88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　义

本上市公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 / 发行人 / 金新农	指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金新农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 /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验资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上市公告书（摘要）/ 本上市公告书（摘要）	指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摘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Kingsino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郝立华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金新农
股票代码	002548.SZ
成立时间	1999 年 11 月 06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光电北路 18 号金新农大厦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518107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光电北路 18 号金新农大厦
注册资本	690,731,133.00 元
电话	0755-29420820
传真	0755-27166396
电子邮箱	jxntech@kingsino.cn
网址	http://www.kingsino.cn/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生物技术和生物医药的研发；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为科技企业提供办公服务、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畜牧养殖、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食品加工；生产、销售生物医药和生物制品；畜牧设备的生产、销售；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及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原料贸易；粮食收购和加工。餐饮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1 年 9 月 13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2022 年 6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0 号）。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8-32 号），截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止，中信证券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中信证券为金新农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专门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 699,999,998.88 元。
2022 年 8 月 30 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发行人会计师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8-33 号），发行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7,056,85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98 元。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 117,056,85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99,999,998.88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0,619,864.9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89,380,133.9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17,056,856.00 元，余额人民币 572,323,277.93 元转入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公司将依据《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四）新增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117,056,856 股新增股份的预登记手续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 6 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17,056,856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要求。
（三）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五）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六）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采取询价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2022 年 8 月 2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5.51 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和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98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七）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8-33 号）验证，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99,998.88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0,619,864.95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9,380,133.93 元。
公司发生了人民币 10,619,864.95 元的发行费用，为不包含相应增值税的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证券登记费，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发行费用明细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承销保荐费	7,943,396.22
律师费用	924,528.30
会计师费用	1,584,905.66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6,603.77
证券登记费	110,431.00
合计	10,619,864.95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具体详见《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699,999,998.8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生猪养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九）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合计向 149 名特定投资者（以下单独或合称“认购对象”）发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投资者名单包括公司前 20 大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共 20 名）、基金公司 23 家、证券公司 15 家、保险公司 6 家、以及 85 家其他投资者。
此外，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及投资者名单后至申购日前，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21 家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因此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决定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名单中，主承销商向其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
综上，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申购报价前，共计向 170 名认购对象发出《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投资者名单包括公司前 20 大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共 20 名）、基金公司 23 家、证券公司 17 家、保险公司 7 家、以及 103 家其他投资者。
主承销商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认购邀请发送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内容。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2022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00-12:00，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 16 家投资者（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文件。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提交了相关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报保证金），为有效申购。上述投资者的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元 / 股）	申购金额（万元）	保证金（万元）
1	刘凌云	自然人	5.80	3,000.00	300.00
2	梁朝仔	自然人	5.51	3,000.00	300.00
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太平资产共赢 1 号专项产品 1 期”）	保险机构	6.42	5,000.00	300.00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52	3,000.00	300.00
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41	3,000.00	300.00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机构	5.98	3,000.00	300.00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逸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机构	5.98	3,000.00	300.00
8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代“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93	3,100.00	300.00
			5.71	3,200.00	
			5.56	3,300.00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5.75	3,500.00	–
			5.51	3,500.00	
1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其他	6.50	4,500.00	–
11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机构	5.98	5,000.00	300.00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20	11,900.00	300.00
			6.02	15,700.00	
			5.90	16,000.00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32	9,110.00	–
			6.04	22,090.00	
14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宁聚开阳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67	3,000.00	300.00
			5.60	3,000.00	
			5.51	3,000.00	
15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宁聚映山红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67	3,000.00	300.00
			5.60	3,000.00	
			5.51	3,000.00	
16	诸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31	9,700.00	–
			6.05	19,225.00	
			5.83	23,580.00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以上有效申购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以 5.98 元/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均在《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所列示的及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所有参与询价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申购金额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十）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并严格按照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98 元/股，发行股数 117,056,856 股，募集资金总额 699,999,998.88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7 位，本次发行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太平资产共赢 1 号专项产品 1 期”）	8,361,204	49,999,999.92	6
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16,722	29,999,997.56	6
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7,525,083	44,999,996.34	6
4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039	4,850,013.22	6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254,180	156,999,996.40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939,799	220,899,998.02	6
7	诸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148,829	192,249,997.42	6
合计		117,056,856	699,999,998.88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488 号 42-43 楼
法定代表人	沙卫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注册资本	681631.637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名称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住所（营业场所）	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注册资本	1,785,000,000 美元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Charles Chiang 江明叡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4、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239 号 9 楼 01 单元、10 楼和 11 楼
法定代表人	陈林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资本	775669.4797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诸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诸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发行对象资金来源情况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机构/本人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直接或通过间接形式认购、向本机构/本人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适当性管理及合规性核查
1、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太平资产共赢 1 号专项产品 1 期”）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诸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2、发行对象备案情况的说明
主承销商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无需备案的情形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太平资产共赢 1 号专项产品 1 期产品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已在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为合格境外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登记备案手续。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上述企业年金计划已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确认，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已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登记备案手续。
（2）需要备案的情形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7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 17 个资产管理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管理人名称	备案日期
1	太平洋证券高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
2	太平洋证券金麦穗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4 日
3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1 日
4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0 日
5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
6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8 日
7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8 日
8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
9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7 日
10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0 日
11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
12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
13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4 日
14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
15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6 日
16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3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4 日
17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7 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8 个公募基金产品、73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诸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22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经主承销商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核查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将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上市首日设涨跌幅限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林施婷、穆波伟
项目协办人：	饶文斌
项目组成员：	卢平、凌鹏、刘源、王文睿、林懋桐、黄浩其、张文俊、蓝伟汕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	020-32258106
传真：	010-60833955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刘从珍、刘丽萍、袁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25A 层
电话：	0755-83025555
传真：	0755-83025068

（三）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龙文虎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丘刚、王俊垚、朱斌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电话：	023-88868885
传真：	023-86218621

（四）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龙文虎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丘刚、朱斌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电话：	023-88868885
传真：	023-86218621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金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69.95	36.38
2	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0.35	6.50
3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8.85	2.35
4	财通优势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1.11	1.80
5	陈俊海	967.58	1.40
6	财通内需增长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8.49	1.12
7	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8.22	0.97
8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7.55	0.91
9	财通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98.10	0.87
10	蔡长兴	538.22	0.78
合计		36,578.43	53.0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金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69.95	31.10
2	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1.31	4.17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25.42	3.26
4	诸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诸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90.30	2.59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优势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6.31	1.79
6	陈俊海	967.58	1.20
7	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太平资产共赢 1 号专项产品 1 期	836.12	1.04
8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810.05	1.0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7.55	0.78
10	蔡长兴	571.14	0.71
合计		38,405.74	47.64

注：上述发行后前十大股东情况为以办理权益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3 日）的持股情况为计算基数。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117,056,856 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广州金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340,785.00	20.95	250,472,273.00	31.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4,698,577.00	79.05	555,628,727.00	68.93
三、股份总数	689,039,362.00	100.00	806,101,000.00	100.00

注：以上“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数据。“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以办理权益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3 日）的持股情况为计算基数。“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股份数量差异包含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17,056,856 股，以及期间“金农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的 4,782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的财务结构更趋合理，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和财务费用，支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及饲料业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生猪养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促进生猪养殖业务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发生重大变动。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